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情况的承诺函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止于至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通过贵公司销售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详见图表一）在投资过程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承诺下列产品与贵司合作期间，若产品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条款包含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等投资品种，我司承诺仅通过收益互换进行跨境投资（包括股票、ETF、股票指数、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外期权），且投资于单只跨境标的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我司承诺，接受贵司对我司投资范围的季度审核和不定期抽查，且配合贵司按时提供季度审核和不定期抽查流程中所需的材料。

二、贵我双方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我公司若违反本承诺函内容，贵公司有权对相关产品采取停止认/申购、下架等措施，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投资者及我公司的全部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如果由此给贵公司带来监管处罚等负面影响和损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上述承诺适用于以下产品：

产品全称	产品代码
止于至善价值投资 3 号 5 年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XR415

（图表一）

